

樹德科技大學 就學貸款切結書

立書人(學生本人姓名)_____學號_____於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

辦理☐休學 ☐退學 ☐轉學/離校 ☐其它_____

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152202034號函辦理。學校尚未向承貸銀行請撥貸款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15條規定計算當學期應繳費用後(繳費標準：☐免繳 ☐1/3學費 ☐1/3學雜費 ☐2/3學雜費 ☐全繳)，同意就學貸款依以下勾選內容辦理：

☐同意取消就學貸款：避免增加日後還款負擔，同意取消當學期就學貸款，並直接繳納原申貸之學雜各費(包含學校已預墊之書籍費、校外住宿費及生活費)現金。

☐同意辦理就學貸款：有貸款需求，請學校依據當學期原申請貸款金額向承貸銀行請撥貸款，並同意學校於當學期末依就貸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溢貸檢核作業，並同意依就貸辦法第11條規定依約還款。

教育部 函

保存年限：
歸檔號碼：
日期：
總收文號：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如說明四
電話：如說明四

受文者：樹德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522020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就學貸款學生如於當學期承貸銀行撥款前，即向就讀學校完成休學或退學手續時，當學期就學貸款作業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(以下簡稱就貸辦法)第3條規定略以，申請就學貸款對象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並就讀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，且具正式學籍者。

二、學生於指定期間內完成對保程序(第1學期：每年8月1日至9月30日止、第2學期：每年1月15日至2月28日止)且符合就貸辦法第7條申貸資格者，因故於學期中途辦理休學或退學手續，考量學生當學期開學至辦理休學或退學手續期間，學生確已實際就學並使用學校教育資源，且貴校尚未向承貸銀行請撥貸款，請貴校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15條規定計算學生當學期應繳費用後，得參酌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若學生避免增加日後還款負擔，則由學生逕行取消當學期就學貸款，並直接繳納學生原申貸之學雜各費(包含學校已預墊之書籍費、校外住宿費及生活費)現金予貴校。

(二)若學生有貸款需求，請貴校依據學生當學期原申請貸款金額向承貸銀行請撥貸款，並於當學期末依就貸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溢貸檢核作業，通知學生及承貸銀行，續由學生依就貸辦法第11條規定依約還款。

三、自即日起，本部99年11月16日「研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要點修正會議」臨時動議案由三決議停止適用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學生申請休學或退學期間，已辦理就學貸款取消申請，但未繳回「休學/退學(轉學)離校申請表」予教務處完成手續，依規定休學/退學不成立，學籍仍有效。原已取消之就學貸款，無法重新恢復，亦不再撥款，學生須自行負擔當學期學雜費，並應儘速補繳相關費用。
2. 敬請同學確認休學/退學程序是否已完成，以免影響學籍與就學貸款權益。

立書人(學生本人)已閱讀教育部公文、本切結書說明與注意事項後，『同意』依所勾選內容辦理及願意遵守規定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。

此致 樹德科技大學

立書人(學生本人姓名)

簽 名：_____
(非立書人簽名，需有委託書及備註與之關係)

學 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